

证券代码:000975 证券简称: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:2023-053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14日,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“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,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刘钦先生担任,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0975 证券简称: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:2023-054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8月14日,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比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,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,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,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	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,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; (二)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及其披露; (三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; (四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; (五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; (六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; (七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。	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; (二)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及其披露; (三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; (四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; (五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; (六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; (七)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以下列事项: (一)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内部审计; (二)对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各类型公告,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; (三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; (四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。	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内部审计; (二)对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各类型公告,进行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核查; (三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; (四)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	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会计年度内,审计委员会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。定期会议应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临时会议应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	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会计年度内,审计委员会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。定期会议应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临时会议应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二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比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,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	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,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制定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和程序;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进行监督; 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进行监督。	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制定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和程序;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进行监督; (四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进行监督。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	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比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	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制定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;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;	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制定和审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;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;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	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四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前后对比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,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	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,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,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。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制定和审核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; (二)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; (三)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;	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 (一)制定和审核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; (二)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; (三)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;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	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在履行职务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证券代码:000975 证券简称: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:2023-052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,董事袁美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崔勃先生、尤建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;

鉴于原董事长杨海飞先生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汪仁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;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指定董事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;

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刘黎明先生辞职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董事张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五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;

鉴于原财务总监王董女士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张肖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 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8月15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指
基金代码	0056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、金额、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自2023年8月15日起实施。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的原因说明: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调整。
下调/恢复基金交易限额	是/否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828或020-839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投资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,投资期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 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8月15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指
基金代码	0056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、金额、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自2023年8月15日起实施。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的原因说明: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调整。
下调/恢复基金交易限额	是/否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828或020-839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投资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,投资期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 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 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8月15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指
基金代码	005623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、金额、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自2023年8月15日起实施。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的原因说明: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调整。
下调/恢复基金交易限额	是/否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,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828或020-839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投资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,投资期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元元保险”)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,投资者自2023年8月15日起可通过元元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日期、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通过元元保险的相关业务约定。

投资者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时,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,请遵照元元保险的规定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0410)
益民优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5531)
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135)
益民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560006)
益民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560003)
益民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560002)

二、费率优惠

1.费率优惠内容

自2023年8月15日起,投资者通过元元保险申购(包括定投)本公司旗下基金,可参与元元保险申购费率优惠活动,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元元保险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。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,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元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,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、申购(包括定投)当日起,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。

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8月15日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,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 16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 席董事9人,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,董事袁美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崔勃先生、尤 建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;

鉴于原董事长杨海飞先生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汪仁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;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四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指定董事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;

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刘黎明先生辞职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董事张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五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;

鉴于原财务总监王董女士辞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经理张肖先生提名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9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10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8月15日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9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10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9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10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9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10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9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10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事项概述

1. 鸿胜物流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长沙中院于2023年12月17日出具《(2023)湘01破申126号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鸿胜物流的破产重整申请,并于2023年12月26日出具决定书,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物流管理人。2023年7月23日,长沙中院出具《(2020)湘01破申1号裁定书》,裁定对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、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胜集团”)进行破产重整,由长沙中院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管理人,并指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担任鸿胜集团破产管理人。

2. 2023年6月21日,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、鸿胜科技、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22)。

3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4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5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6. 目标公司最大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,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民生金融”)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其持有鸿胜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的股权的公告。

7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

8. 2023年3月20日,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,并于2023年3月27日与目标公司及管理人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</